

证券代码：836395

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##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2,348,304.3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,471,733.00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2,849,155.53 元（其中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15,330,757.45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7,518,398.08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45,78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2,046,000.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,7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（其中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7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5,78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1,560,0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4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6.3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 年 4 月 18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4 月 19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1,940,818	69.77	31,940,818	63,881,636	69.77
无限售流通股	13,839,182	30.23	13,839,182	27,678,364	30.23
总股本	45,780,000	100.00	45,780,000	91,560,0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91,56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5132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180-1 号      联系人：胡国芳

电话：15356630907      传真：0571-88898703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